

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保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管机构管理，保证邮币藏品存储安全及藏品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管机构是指符合交易平台相关规定，经交易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和程序为交易会员选聘，提供邮币藏品保管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平台、保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保管机构的遴选标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保管机构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邮币藏品仓储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二）符合邮币藏品仓库管理的各项要求，具备存储邮币藏品所需的温度、湿度以及安全保障等条件；

（三）具备完善的邮币藏品存储管理制度，具备良好的信息化管理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誉，近三年无严重的违法违

规行为；

(五) 无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六) 交易平台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保管机构的遴选

第五条 交易平台通过招标的方式为交易会员选定保管机构。

第六条 招标，是指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选定保管机构的过程。

交易平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保管机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流程。

第七条 交易平台设立保管机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保管机构遴选的组织、评分等工作。交易平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综合评议后选定保管机构。

第四章 保管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保管机构应当同交易平台签订保管业务管理协议，缴纳保证金等相关费用，接受交易平台的管理要求。

第九条 保管机构的权利

(一) 按交易平台审定并发布公告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经交易平台向藏品储存交易会员收取有关费用。

(二) 对交易平台指定的交收业务及仓库管理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有权拒绝未经鉴定或不符合交易平台规定标准的藏品入库。

(四) 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保管机构的义务

(一) 应当对委托入库的藏品以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存放，确保藏品摆放整齐、有序，藏品包装完好无损。认真做好交易会员库存藏品的入库及出库数据统计，并准确、及时地向交易平台报送藏品仓储库存统计资料及库存情况。

(二) 根据交易平台仓库管理相关规定，健全仓库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主动配合交易平台的工作，积极协助交易平台及交易会员完成藏品的入库、仓储及出库等相关事宜。

(三) 应当保证交易会员的藏品及时办理入库、出库。

(四) 不得接受非交易会员办理藏品入库。

(五) 确保藏品存储实物与入库凭证记载的藏品及藏品数量相符。

(六) 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藏品，确保藏品安全。

(七) 对交易会员存储藏品有关的资料、信息保密。

(八) 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或发生可能涉及交收藏品安全等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交易平台。

(九) 藏品入库原始单据、提货申请单等凭证在业务完成后至少保存十年。

(十) 保管机构须与第三方保险机构合作，为仓储藏品投保财产保险，降低交易会员委托仓储的风险。

第十一条 严禁保管机构发生以下行为：

(一) 参加提供藏品仓储服务的交易藏品的现货交易。

(二) 允许未经鉴定或不符合交易平台规定的藏品入库。

(三) 错收错发藏品。

(四) 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藏品品相损毁、灭失。

(五) 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藏品包装和品相损坏。

(六) 蓄意刁难，影响交易会员顺利完成提货。

(七) 违反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藏品的入库、出库。

(八) 违反交易平台规定，私自向交易会员收费。

(九) 擅自挪用或调换交收藏品。

(十) 盗卖交收藏品。

第十二条 保管机构如未履行本办法第十条所述义务以及存在第十一条所述行为，给交易平台或交易会员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如保管机构违反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交易平台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

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终止保管机构资格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易平台将依法提交相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交易平台与保管机构就保管工作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裁决，管辖机关为交易平台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易平台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币藏品品质，加强鉴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维护交易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鉴定机构是指符合交易平台相关规定，经交易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和程序为交易会员选聘，提供邮币藏品鉴定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平台、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鉴定机构的遴选标准

第四条 申请成为鉴定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三）从业人员具有 5 年以上邮票、钱币专业鉴定经验且人数不少于 5 人；
- （四）具备鉴定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备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等；
- （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誉，近三年无严重的违法违

规行为，无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六）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鉴定机构的遴选

第五条 交易平台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为交易会员选定鉴定机构，具体选取方式以交易平台公告为准。

第六条 招标，是指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选定鉴定机构的过程。

交易平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鉴定机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流程。

第七条 比选，是指交易平台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中，通过比较、选择，确定鉴定机构的过程。

交易平台通过比选方式选定鉴定机构的，应当公开发布比选公告，明确选聘条件、时间、评分标准及需提交的材料等内容。有意参与比选的机构，应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交易平台设立鉴定机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负责鉴定机构遴选的组织、评分等工作。交易平台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综合评议后选定鉴定机构。

第四章 鉴定机构的管理

第九条 鉴定机构应当同交易平台签订鉴定业务管理协议，缴纳保证金等相关费用，接受交易平台的管理要求。

第十条 鉴定机构应当同交易会员签订邮币藏品委托鉴定协议，建立委托关系，明确委托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的权利

（一）鉴定机构有权在其业务资质和营业范围内开展邮币藏品鉴定业务，并向交易会员收取鉴定服务费用。鉴定服务费用的标准遵循交易平台公布的收费标准。

（二）鉴定机构有权对交易平台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鉴定机构的义务

（一）鉴定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交易会员提供鉴定服务，接受交易平台的管理与监督。

（二）鉴定机构应当具备符合鉴定需要的专业设备、各类软件、硬件设施。

（三）鉴定机构应当指派具备邮币藏品鉴定资质并熟悉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鉴定工作。

（四）鉴定机构应当定期对其鉴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鉴定机构应当向交易平台指定鉴定业务联系人，以组织、协调鉴定机构与交易平台的业务往来。鉴定机构对其指定业务联系人的业务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六）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与交易平台协商确定的鉴定标准和程序提供鉴定服务，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交易会员。

（七）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鉴定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关于交易平台或交易会员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详细记录鉴定情况并及时向交易平台汇报鉴定结果，鉴定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九）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办公场所、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鉴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如经法定程序确定鉴定结果不真实，鉴定机构应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邮币藏品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有义务协助交易会员办理委托入库手续。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有权对鉴定机构的鉴定工作和鉴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鉴定机构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对有关情况应当根据交易平台的要求及时予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交易平台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专家对已鉴定的邮币藏品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交易会员在委托期限内有权对鉴定机构的鉴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的意见与建议；交易会员有权向交易平台投诉鉴定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如鉴定机构违反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交易平台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终止鉴定机构资格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易平台将依法提交相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交易会员、交易平台与鉴定机构就鉴定工作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裁决，管辖机关为交易平台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交易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保险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降低交易会员委托仓储邮币藏品风险，加强保险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以及《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保管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符合交易平台相关规定，由保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和程序选聘，为仓储邮币藏品提供保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管机构、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保险机构的遴选标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保险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已取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承保能力。

（二）注册资本（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 无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七) 交易平台认为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保险机构的遴选

第五条 保管机构应通过招标或比选等方式选定保险机构。

第六条 招标，是指保管机构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选定保险机构的过程。

保管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保险机构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流程。

第七条 比选，是指保管机构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中，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保险机构的过程。

保管机构通过比选方式选定保险机构的，应当公开发布比选公告，明确选聘条件、时间、评分标准及需提交的材料等内容。有意参与比选的机构，应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向保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保管机构设立保险机构评选委员会，并报交易平台备案。评选委员会负责保险机构遴选的组织、评分等工

作。保管机构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综合评议后选定保险机构，并报交易平台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保险机构的管理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同保管机构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接受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

已入库的邮币藏品由保管机构按照不低于《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交易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托管当日确权价进行投保，具体赔付细则和方法按照保险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险机构的权利

（一）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约定方式收取保险费。

（二）有权按照约定对保险标的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三）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有权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四）有权要求投保人按照约定方式，及时申报各品类库存数量及市场价格。

（五）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保存并维护所有受托保管保险标的物的帐目记录。

（六）保险事故发生后，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协助进行保险事故调查。

(七) 有权拒绝被保险人违反法律规定的索赔请求。

(八) 依法享有的其它权利。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的义务

(一) 保险机构应指定具备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及服务。

(二) 订立保险合同时，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三) 保险合同成立后，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四) 投保人和保险机构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五) 收到理赔请求后，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六) 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七) 不得推延、拒绝被保险人依法提出的索赔请求。

(八) 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授权业务人员或发生可能影响保险业务的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保管机构，并报交易平台备案。

(九) 接受交易平台对邮币藏品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遵守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要求。

(十) 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严禁保险机构发生以下行为：

(一)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信息。

(二) 欺骗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者受益人。

(三) 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四) 阻碍投保人履行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五) 直接或间接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回扣及其它利益。

(六) 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七)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八)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如未履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义务以及存在第十二条所述行为，给保管机构等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如保管机构、保险机构违反交易平台交易规则、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交易平台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易平台将依法提交相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交易平台、保管机构与保险机构就保险工作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裁决，管辖机关为交易平台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易平台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